

# 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按照证监会证监发[2005]120号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规定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，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对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后，现将有关情况做如下说明：

## （一）专项说明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或公司持股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；
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；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合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70万元。1995年12月20日为非关联法人单位新疆正牌一号冰川水有限公司提供3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至1998年12月20日，除已归还30万元外，逾期金额为270万元。上述担保事项均已按相关规定进行过披露。

## （二）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对外担保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较好的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朱玉吉  王建军 

薛斌 、蒋洪文 